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0期（总第33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0 期

(总第 33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

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20〕12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76 号）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

工作体系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0〕45 号） (30)

JNCR-2020-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 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20〕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确定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现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公布如下：

一、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调整范围：东至孙耿街道东行政界线、崔寨街道北行政界线、321 省道、济南高新区代管范围北界线、历城区东行政界线；南至绕城高速公路南环线、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线南边界；西至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线西边界、桑梓店街道西行政界线、孙耿街道西行政界线、太平街道西行政界线；北至徒骇河。

市区 10 个建制镇（街道）驻地基准地价一并调整，涉及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柳埠街道、西营街道以及长清区归德街道、五峰山街道、万德街道、张夏街道、孝里镇、马山镇、双泉镇。

二、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和区片基准地价标准，以及市区 10 个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详见附件。

三、本基准地价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8〕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住宅、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2.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3.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住宅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4.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工业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5.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表

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6. 济南市市区建制镇（街道）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住宅、工业用地
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I	11924	14960	2202
II	10942	12008	1690
III	8198	9840	1244
IV	6150	8222	868
V	4696	6894	656
VI	3804	4894	491
VII	3028	3728	411
VIII	2318	2630	——
IX	1620	——	——

附件 2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	I —1	12024	802	6012
2	I —2	11816	788	5908
3	II —1	10536	702	5268
4	II —2	10300	687	5150
5	II —3	11566	771	5783
6	II —4	10270	685	5135
7	II —5	10702	713	5351
8	II —6	11722	781	5861
9	II —7	10626	708	5313
10	II —8	11218	748	5609
11	II —9	10294	686	5147
12	III —1	7508	501	3754
13	III —2	7684	512	3842
14	III —3	9640	643	4820
15	III —4	9138	609	4569
16	III —5	7990	533	3995
17	III —6	7714	514	3857
18	III —7	8060	537	4030
19	III —8	7892	526	3946
20	III —9	8242	549	4121
21	III —10	8210	547	4105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2	Ⅲ－11	8706	580	4353
23	Ⅲ－12	7906	527	3953
24	Ⅳ－1	6658	444	3329
25	Ⅳ－2	5868	391	2934
26	Ⅳ－3	5408	361	2704
27	Ⅳ－4	5754	384	2877
28	Ⅳ－5	7070	471	3535
29	Ⅳ－6	6480	432	3240
30	Ⅳ－7	6232	415	3116
31	Ⅳ－8	5976	398	2988
32	Ⅳ－9	6582	439	3291
33	Ⅳ－10	6088	406	3044
34	Ⅳ－11	5702	380	2851
35	Ⅳ－12	6906	460	3453
36	Ⅳ－13	5570	371	2785
37	Ⅴ－1	4108	274	2054
38	Ⅴ－2	4580	305	2290
39	Ⅴ－3	4286	286	2143
40	Ⅴ－4	5242	349	2621
41	Ⅴ－5	4608	307	2304
42	Ⅴ－6	4934	329	2467
43	Ⅴ－7	5104	340	2552
44	Ⅴ－8	4370	291	2185
45	Ⅴ－9	4508	301	2254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46	V－10	3958	264	1979
47	V－11	5688	379	2844
48	V－12	4960	331	2480
49	V－13	4082	272	2041
50	Ⅵ－1	3470	231	1735
51	Ⅵ－2	3448	230	1724
52	Ⅵ－3	4092	273	2046
53	Ⅵ－4	3598	240	1799
54	Ⅵ－5	3290	219	1645
55	Ⅵ－6	3550	237	1775
56	Ⅵ－7	4654	310	2327
57	Ⅵ－8	3384	226	1692
58	Ⅵ－9	4136	276	2068
59	Ⅶ－1	3392	226	1696
60	Ⅶ－2	3300	220	1650
61	Ⅶ－3	3190	213	1595
62	Ⅶ－4	2980	199	1490
63	Ⅶ－5	2938	196	1469
64	Ⅶ－6	3132	209	1566
65	Ⅶ－7	2696	180	1348
66	Ⅶ－8	2948	197	1474
67	Ⅶ－9	2492	166	1246
68	Ⅶ－10	3278	219	1639
69	Ⅶ－11	3080	205	1540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70	VIII—1	2142	143	1071
71	VIII—2	2142	143	1071
72	VIII—3	2142	143	1071
73	VIII—4	2214	148	1107
74	VIII—5	2356	157	1178
75	VIII—6	2594	173	1297
76	VIII—7	2264	151	1132
77	VIII—8	2048	137	1024
78	VIII—9	1844	123	922
79	VIII—10	2380	159	1190
80	VIII—11	2380	159	1190
81	VIII—12	2260	151	1130
82	VIII—13	2500	167	1250
83	VIII—14	2260	151	1130
84	IX—1	1530	102	765
85	IX—2	1530	102	765
86	IX—3	1530	102	765
87	IX—4	1530	102	765
88	IX—5	1530	102	765
89	IX—6	1800	120	900
90	IX—7	1900	127	950
91	IX—8	1700	113	850

附件 3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住宅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	I —1	14104	940	7052
2	I —2	15700	1047	7850
3	I —3	14496	966	7248
4	I —4	15444	1030	7722
5	I —5	14914	994	7457
6	I —6	14708	981	7354
7	II —1	11734	782	5867
8	II —2	10418	695	5209
9	II —3	13124	875	6562
10	II —4	12066	804	6033
11	II —5	13516	901	6758
12	II —6	10100	673	5050
13	II —7	12700	847	6350
14	II —8	11318	755	5659
15	III —1	8204	547	4102
16	III —2	9256	617	4628
17	III —3	10178	679	5089
18	III —4	11142	743	5571
19	III —5	10040	669	5020
20	III —6	10518	701	5259
21	III —7	9198	613	4599
22	III —8	9404	627	4702
23	IV —1	7584	506	3792
24	IV —2	7080	472	3540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5	Ⅳ—3	7858	524	3929
26	Ⅳ—4	8550	570	4275
27	Ⅳ—5	10332	689	5166
28	Ⅳ—6	9506	634	4753
29	Ⅳ—7	7124	475	3562
30	Ⅳ—8	6936	462	3468
31	Ⅳ—9	9050	603	4525
32	Ⅳ—10	8464	564	4232
33	Ⅴ—1	6502	433	3251
34	Ⅴ—2	5674	378	2837
35	Ⅴ—3	6528	435	3264
36	Ⅴ—4	7342	489	3671
37	Ⅴ—5	7072	471	3536
38	Ⅴ—6	8412	561	4206
39	Ⅴ—7	5232	349	2616
40	Ⅴ—8	5812	387	2906
41	Ⅴ—9	6030	402	3015
42	Ⅴ—10	7004	467	3502
43	Ⅴ—11	8066	538	4033
44	Ⅵ—1	5178	345	2589
45	Ⅵ—2	5030	335	2515
46	Ⅵ—3	4764	318	2382
47	Ⅵ—4	4608	307	2304
48	Ⅵ—5	5472	365	2736
49	Ⅵ—6	5012	334	2506
50	Ⅵ—7	5746	383	2873
51	Ⅵ—8	6332	422	3166
52	Ⅵ—9	4780	319	2390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53	Ⅵ—10	3716	248	1858
54	Ⅵ—11	4144	276	2072
55	Ⅵ—12	3930	262	1965
56	Ⅵ—13	4762	317	2381
57	Ⅵ—14	4626	308	2313
58	Ⅶ—1	3774	252	1887
59	Ⅶ—2	4286	286	2143
60	Ⅶ—3	4520	301	2260
61	Ⅶ—4	4002	267	2001
62	Ⅶ—5	4002	267	2001
63	Ⅶ—6	3666	244	1833
64	Ⅶ—7	3334	222	1667
65	Ⅶ—8	4002	267	2001
66	Ⅶ—9	3858	257	1929
67	Ⅶ—10	3700	247	1850
68	Ⅶ—11	3400	227	1700
69	Ⅶ—12	3400	227	1700
70	Ⅶ—13	3110	207	1555
71	Ⅶ—14	3110	207	1555
72	Ⅷ—1	2616	174	1308
73	Ⅷ—2	2570	171	1285
74	Ⅷ—3	2514	168	1257
75	Ⅷ—4	2514	168	1257
76	Ⅷ—5	2514	168	1257
77	Ⅷ—6	2670	178	1335
78	Ⅷ—7	2662	177	1331
79	Ⅷ—8	2800	187	1400
80	Ⅷ—9	2600	173	1300

附件 4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工业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	I－1	2202	147
2	II－1	1506	100
3	II－2	1674	112
4	II－3	1807	120
5	II－4	1639	109
6	III－1	1170	78
7	III－2	1234	82
8	III－3	1278	85
9	III－4	1246	83
10	IV－1	924	62
11	IV－2	803	54
12	IV－3	814	54
13	IV－4	932	62
14	IV－5	792	53
15	IV－6	889	59
16	IV－7	859	57
17	V－1	665	44
18	V－2	706	47
19	V－3	628	42
20	V－4	613	41
21	V－5	681	45
22	V－6	758	51
23	V－7	682	45
24	V－8	628	42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5	V－9	568	38
26	V－10	568	38
27	Ⅵ－1	605	40
28	Ⅵ－2	448	30
29	Ⅵ－3	452	30
30	Ⅵ－4	547	36
31	Ⅵ－5	602	40
32	Ⅵ－6	450	30
33	Ⅵ－7	551	37
34	Ⅵ－8	575	38
35	Ⅵ－9	437	29
36	Ⅵ－10	450	30
37	Ⅵ－11	450	30
38	Ⅵ－12	410	27
39	Ⅵ－13	450	30
40	Ⅵ－14	410	27
41	Ⅶ－1	463	31
42	Ⅶ－2	417	28
43	Ⅶ－3	487	32
44	Ⅶ－4	440	29
45	Ⅶ－5	377	25
46	Ⅶ－6	420	28
47	Ⅶ－7	423	28
48	Ⅶ－8	341	23
49	Ⅶ－9	370	25
50	Ⅶ－10	330	22

附件 5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	价格类型	机关团体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I	基准地价 (元/㎡)	7260	6380	6600	7260	6600	5880	6000	6000	1210	1210
	基准地价 (万元/亩)	484	425	440	484	440	392	400	400	81	81
	楼面地价 (元/㎡)	4840	4253	4400	4840	4400	3920	4000	4000	807	807
II	基准地价 (元/㎡)	5940	5075	5280	5940	5280	4620	3600	3600	715	715
	基准地价 (万元/亩)	396	338	352	396	352	308	240	240	48	48
	楼面地价 (元/㎡)	3960	3383	3520	3960	3520	3080	2400	2400	477	477
III	基准地价 (元/㎡)	4455	3480	3630	4455	3630	3080	1800	1800	440	440
	基准地价 (万元/亩)	297	232	242	297	242	205	120	120	29	29
	楼面地价 (元/㎡)	2970	2320	2420	2970	2420	2053	1200	1200	293	293

级别	价格类型	机关团体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IV	基准地价 (元/㎡)	2970	2465	2310	2970	2310	2100	930	930	410	410
	基准地价 (万元/亩)	198	164	154	198	154	140	62	62	27	27
	楼面地价 (元/㎡)	1980	1643	1540	1980	1540	1400	620	620	273	273
V	基准地价 (元/㎡)	1733	1523	1403	1733	1403	1190	810	810	370	370
	基准地价 (万元/亩)	116	102	94	116	94	79	54	54	25	25
	楼面地价 (元/㎡)	1155	1015	935	1155	935	793	540	540	247	247
VI	基准地价 (元/㎡)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670	670	330	330
	基准地价 (万元/亩)	70	70	70	70	70	70	45	45	22	22
	楼面地价 (元/㎡)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447	447	220	220
VII	基准地价 (元/㎡)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600	600	——	
	基准地价 (万元/亩)	60	60	60	60	60	60	40	40		
	楼面地价 (元/㎡)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400	400		

级别	价格类型	机关团体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Ⅷ	基准地价 (元/㎡)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基准地价 (万元/亩)	50	50	50	50	50	50				
	楼面地价 (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Ⅸ	基准地价 (元/㎡)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基准地价 (万元/亩)	45	45	45	45	45	45				
	楼面地价 (元/㎡)	453	453	453	453	453	453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有 关 说 明

一、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土地权利状况：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土地使用年期：按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四、土地开发程度：“六通一平”（包

括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以及场地平整）。

五、容积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2.0，工业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

六、土地还原利率：商服用地 6.4%，住宅用地 6.0%，工业用地 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

附件 6

济南市市区建制镇（街道）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建制镇 （街道） 名称	土地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教育、 科研、文化设施、体育、医 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仲宫街道	I	1628	109	1534	102	428	29	1227	82	428	29
	II	978	65	938	63	410	27	750	50	410	27
	III	658	44	691	46	398	27	587	39	398	27
柳埠街道	I	859	57	886	59	424	28	709	47	424	28
	II	636	42	644	43	399	27	612	41	399	27
西营街道	I	829	55	868	58	422	28	694	46	422	28
	II	592	39	645	43	399	27	581	39	399	27
归德街道	I	702	47	606	40	290	19	485	32	290	19
	II	504	34	464	31	269	18	371	25	269	18
万德街道	I	702	47	688	46	268	18	550	37	268	18
	II	505	34	522	35	241	16	418	28	241	16

建制镇 (街道) 名称	土地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教育、 科研、文化设施、体育、医 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元/m²)	(万元/亩)	(元/m²)	(万元/亩)	(元/m²)	(万元/亩)	(元/m²)	(万元/亩)	(元/m²)	(万元/亩)
五峰山街道	I	775	52	784	52	292	19	627	42	292	19
	II	590	39	603	40	255	17	482	32	255	17
张夏街道	I	437	29	397	26	257	17	318	21	257	17
	II	350	23	308	21	245	16	277	18	245	16
马山镇	I	421	28	379	25	224	15	303	20	224	15
	II	331	22	301	20	208	14	241	16	208	14
孝里镇	I	401	27	363	24	240	16	290	19	240	16
	II	316	21	289	19	224	15	260	17	224	15
双泉镇	I	408	27	358	24	220	15	286	19	220	15
	II	320	21	287	19	209	14	258	17	209	14

济南市市区建制镇（街道）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有关说明

- | | |
|--|---|
| 一、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 地平整）。 |
| 二、土地权利状况：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五、容积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1.1，工业用地 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
| 三、土地使用年期：按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 六、土地还原利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6.0%，工业用地 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 |
| 四、土地开发程度：“五通一平”（包括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以及场 | |

（2020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济南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壮大品牌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构筑省会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为路径，把握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重大机遇，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增强创新发展支撑，优化品牌发展环境，加快打造一批本地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和品牌企业，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为打造“五个济南”，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动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品牌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品牌经济贡献率大幅提高，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影响力显著提升。

（一）产品更高端。打造技术更先进、制造更智能、品质更高端、品牌更响亮的“济南产品”，建设高端产品品牌汇聚基

地。到 2022 年，培育省高端产品品牌 300 个，品牌价值总额超过 6000 亿元；“泰山品质”高端认证品牌达到 8 个，省优质产品基地达到 10 个，品牌数量和品牌价值居全省前列。

（二）服务更优质。服务功能全面增强，服务能级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济南服务”成为国内外驰名金字招牌和城市名片。到 2022 年，培育省服务业高端品牌 200 个，品牌价值总额超过 2000 亿元；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8 分以上；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进入全国前 10 位。

（三）名企更集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产品和服务优势的品牌企业，打造一批高端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形成优势企业集聚高地。到 2022 年，将十大千亿产业打造成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产业集群品牌，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达到 29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总量达到 600 家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4400 家。

三、重点任务

（一）打响农业品牌，塑造现代农业新名片。

1. 打造“泉水人家”特色农产品品牌。夯实农产品质量基础，健全品牌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快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鼓励引导企业创建知名品牌、驰名商标等；进一步完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追溯基点和基层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品牌梯次发展，做好农产品品牌的挖掘、遴选和培育工作，加快构筑“1+10+N”品牌农业发展体系；做大做强章丘大葱、莱芜生姜、平阴玫瑰等优势品牌，持续提升历城草莓、长清寿茶、曲堤黄瓜、商河花卉、高官甜瓜、龙山小米、南山核桃、农高种业、莱芜黑猪等特色品牌影响力。推行“公共品牌+企业商标”模式，对特色农产品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形象、统一推介”，引导企业按规定使用公共品牌。加强品牌营销，利用“泉水人家庆丰收”“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销平台、文化节庆活动，助推济南农产品“走出去”和“济南好品”共享，塑造“泉水人家”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到2022年，“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用标总数保持在1400个以上，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45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等单位配合）

2. 打造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品牌。发

挥区划调整优势，构建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十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业十大特色产业，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十业育十园，十特带百千”的发展新格局。通过提高研发能力、增加科技附加值、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科学引导和推进圣泉集团、维尔康、佳宝乳业等农业龙头企业再上新台阶，全面提升龙头企业适应市场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实施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到2022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480家，打造2个国家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总额突破60亿元，初步形成粮油种植加工、兽药饲料生产、乳制品生产、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式发展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等单位配合）

（二）打响工业品牌，打造“济南智造”新高地。

3. 打造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品牌。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化提升“三聚多园”空间布局，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装

备（服务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卫星导航等 6 条产业链，在服务器、芯片设计和制造、卫星导航等领域加快形成优势品牌，以浪潮集团等骨干企业带动全市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竞争力进入国家第一梯队，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 2022 年，产业规模提升 1400 亿元，规模总量超过 50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

4. 打造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品牌。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施“创新能力提升、重点领域产业链推进、智能制造推进、高端装备产业生态打造”4 大工程，持续提升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智能化水平。依托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城、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中德企业合作区）等重点项目载体，打造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激光装备、轨道交通、机器人、数控机床、电力装备等细分领域拳头产品，以中国重汽、二机床集团等骨干企业带动我市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抢占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市场。到 2022 年，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规模提升 1500 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

5. 打造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加快完善创新链和资金链，延伸产业链，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打造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通过产业细分，在精品钢、不锈钢、先进高分子、粉末冶金、石墨烯、晶体材料等 6 个方向，分别打造以山钢股份等为龙头的全国最大、规格最全的 H 型钢生产基地，以泰山钢铁等为龙头的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泰山不锈”400 系高端不锈钢新高地，以圣泉集团等为龙头的亚洲最大的酚醛树脂生产基地，以莱钢粉末等为龙头的产销规模位居亚洲第一的粉末冶金基地，以及以山东天岳等为龙头的技术、产品居于世界先进水平的碳化硅单晶衬底生产基地。到 2022 年，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规模提升 500 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

6. 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品牌。依托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资源禀赋，以构建产业垂直生态体系为主线，聚焦抗肿瘤药物、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中医中药、医疗器械、医美抗衰、特医食品等 6 个方向，分别打造以齐鲁制药等为龙头的国家级抗肿瘤药物研发中心，以银丰生物等为龙头的中国最大的细胞存储基地，以博科生物等为龙头的中日韩医疗器械产业基地，以华熙生物、福瑞达生物等为龙头的“齐鲁

美谷”，以福胶集团等为龙头的中国最大的特医食品产业化基地等品牌。到 2022 年，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规模提升 1500 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25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

7. 实施工业精品制造工程。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发挥创意设计对品牌的助推作用，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加快工业设计高端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提高工业精品制造能力，坚持智能制造主攻方向，定期遴选发布《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工艺改进等，打造一批我市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和精品制造企业。到 2022 年，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6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27 家，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达到 60 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三）打响消费品牌，构筑“济南消费”新优势。

8. 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品牌。

加快商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商贸服务能级，建设跨境电商 O2O 体验中心，打造商品进口“世界超市”。加快培育教育、体育、养老、医疗，特别是文化旅游等消费新热点，持续壮大家政服务、健身休闲、竞赛表演等传统服务业。全面实施“品牌济南”产品消费补贴政策，推出一批凸显济南元素和济南特质的“城市礼品”“旅游商品”，打造一批网红商品。大力发展电商经济，开展济南名优产品“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等市场开拓行动。支持“老字号”、非遗产品组团进驻商业场所，并遴选一批率先进驻机场、铁路站点开展试点营销。擦亮“阳光大姐”“食安济南”等知名品牌，加快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名企、名院、名品、名店、名展、名赛、名会等，全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到 2022 年，培育引进新零售主体 2000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500 亿元。（市商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单位配合）

9. 打造“文化消费”品牌。实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加快建设一批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项目。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共享，打造世界级“山水圣人”中华文化枢轴。扩大泉城文化国际影响力，积极挖掘曲艺文化特色，高起点规

规划建设非遗展示中心，推动“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加强文化产品有效供给，立足群众需求和济南特色，构建集吃、玩、游、乐、购于一体的文化消费服务体系。融合电影、曲艺、泉水游、互动休闲等文化消费热点项目，集中开发一批品位高、形式多、层面广、影响力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打造齐鲁文化新高地。到 2022 年，文化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600 亿元。（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水务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等单位配合）

10. 打造“泉城济南”旅游品牌。开展研学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等示范基地（点）创建工作，争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提升乡村旅游品质，聚力打造乡村旅游集聚示范区、示范村、精品项目、精品民宿、旅游商品 5 类重点样板。加大市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力度，整合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泉城夜宴”美誉度，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唱响“夜泉城”品牌。指导创建一批 A 级景区，支持雪野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到 2022 年，全市旅游收入突破 1300 亿元。（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等单位配合）

11. 打造“康养名城”品牌。壮大“齐鲁医学”品牌。提升疑难危重疾病诊疗、重大前沿学术科研、高水平专科建设

和水平人才引育能力，推动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崛起发展；聚焦高端科研、高端医疗、高端康养和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医学科学和医疗健康产业高地。擦亮“扁鹊故里”品牌。深入挖掘中医药资源，传承扁鹊医脉，抓好中医医院发展，打造中医重点专科；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快道地药材产业化种植，建设国际中医药文化产业园，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2 年，全市医疗康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300 亿元。（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文旅发展集团等单位配合）

（四）打响政务服务品牌，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12. 打造“在泉城全办成”品牌。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深化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五减”改革，推进“秒批秒办”，以“店小二”式服务，打造“在泉城全办成”亮丽名片。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严肃整治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

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3. 打造“泉城公共服务”品牌。落实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围绕公共交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就业、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升等 12 项攻坚行动，采取 62 条措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温暖人社”“贴心民政”等公共服务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到 2022 年，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进入全国前 10 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4. 提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品牌影响力。坚持法制化管理，标准化运营，进一步完善机制、优化流程、提高效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努力打造有温度的热线，在政府服务热线领域持续引领全国。成立济南热线服务产业研究院，在全国率先实现热线产业化发展。建设国家级服务标准化成果展示、实践验证、创新研究和宣传培训 4 个基地，每年举办热线学术交流和标准化培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政府热线国际标准制定，有效引领和转化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政府热线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到 2022 年，实现热线市场化运营，产研院、热线、产

业融合发展。(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五) 强化基础建设，提升品牌发展支撑能力。

15. 夯实质量基础。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明晰质量发展战略路径。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园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和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实施“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的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组织专家、技术团队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推动百家重点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百家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扩大产品抽查范围，加大产品抽查频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推广新型学徒制，提高一线工人的技能和素质。到 2022 年，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主要农产品和食品合格率分别稳定在 97% 和 98% 以上。(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6. 提升产品品质。探索实行科研项目“挂帅制”“揭榜制”“包干制”，通过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

题。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发布年度高成长性企业榜单，推广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建设一批品牌策划、咨询、评估、孵化等一体化综合性平台。实施品牌评价，制定《“好品济南”评价标准》《品牌价值测算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的解决方案。到 2022 年，全市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000 家，拥有发明专利的工业企业超过 4000 家，推动 500 家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7. 强化标准引领。抓实抓细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先进标准供给，完善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制定或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掌握国际竞争的话语权。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不断提高济南产品和服务的标准水平。加快国内外标准接轨，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缩短国内外市场“质量差距”和“信任差距”。到 2022 年，推动制定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40 项、国家标准 2200 项、行业标准 3000 项、地方标准 3750 项，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80 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8. 推进梯次培育。做大主导品牌，

实施“旗舰企业”培育计划，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知名品牌，争创中国质量奖。扶持潜力品牌，支持隐形冠军、独角兽、瞪羚等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助推打造国内知名品牌，争创省长质量奖。振兴老品牌，以新设计、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赋予老品牌新形象，重塑“济南金花”。开展高端品牌培育，建立市级品牌培育库，引导重点企业进入省级培育库，分层次推进梯次培育，对入库企业进行培育孵化，引导品牌做大做强。到 2022 年，推动 500 家企业进入高端品牌培育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等单位配合）

19. 加大品牌推广。对全市主导品牌实施“一品一策一方案”推广计划，制作《品牌济南》宣传片，借助传统媒体、新兴媒体手段和网络红人等资源，整体策划、包装宣传济南品牌。搭建品牌展示平台，充分利用“品牌日”“质量月”“好品山东”等活动和平台，推介济南优势品牌。树立质量标杆，修订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积极宣传、推广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到 2022 年，策划推广品牌企业 50 家以上，打造品牌示范企业 100 家以上。（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科学调度、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各区县要加强对品牌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本区域品牌打造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时间表，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落实。

（二）加大政策扶持。加大政府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完善品牌激励措施，用好用活各项扶持政策。对新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5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获批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的有关组织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有关组织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每年设置 15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品牌培育孵化、教育培训等支持自主品牌发展的措施。

（三）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发现和吸引机制，建设一支具有较强品牌意识、专业品牌知识、精通品牌运营、熟悉市场规则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积极开展“首席质量官”“济南工匠”等标杆选树活动，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为品牌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严格督导考核。完善工作考核机制，提高品牌在区县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后扶持政策的扶持资金顺延一年）。

附件：济南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三年
行动计划量化指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

济南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量化指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区分	目标任务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1		产品更高端	到 2022 年，培育省高端产品品牌 300 个，品牌价值总额超过 6000 亿元；“泰山品质”高端认证品牌达到 8 个，省优质产品基地达到 10 个。	市市场监管局
2		服务更优质	到 2022 年，培育省服务业高端品牌 200 个，品牌价值总额超过 2000 亿元；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8 以上；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进入全国前 10 位。	市市场监管局
3	主要目标	名企更集聚	到 2022 年，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达到 29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总量达到 600 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4400 家。	市科技局
4	农业品牌	打造“泉水人家”特色农产品品牌	到 2022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用标总数保持在 1400 个以上，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 45 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打造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品牌		到 2022 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80 家，打造 2 个国家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总额突破 60 亿元，初步形成粮油种植加工、兽药饲料生产、乳制品生产、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式发展格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6	工业品牌	打造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品牌	到 2022 年，产业规模提升 1400 亿元，规模总量超过 5000 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打造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品牌	2022 年，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规模提升 1500 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打造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品牌	到 2022 年，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规模提升 500 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品牌	到 2022 年，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规模提升 1500 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2500 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实施工业精品制造工程	到 2022 年，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6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27 家，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达到 60 家。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区分	目标任务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11	消费品牌	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品牌	到 2022 年，培育引进新零售主体 2000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500 亿元。	市商务局
12		打造“文化消费”品牌	到 2022 年，文化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600 亿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		打造“泉城济南”旅游品牌	到 2022 年，全市旅游收入突破 1300 亿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打造“康养名城”品牌	到 2022 年，医疗康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300 亿元。	市卫生健康委
15	政务服务品牌	打造“泉城公共服务”品牌	到 2022 年，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进入全国前 10 位。	市市场监管局
16		提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品牌影响力	到 2022 年，实现热线市场化运营，产研院、热线、产业融合发展。	市政府办公厅
17	品牌基础支撑	夯实质量基础	到 2022 年，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6%以上，主要农产品和食品合格率分别稳定在 97%和 98%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8		提升产品品质	到 2022 年，全市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000 家，拥有发明专利的工业企业超过 4000 家，推动 500 家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强化标准引领	到 2022 年，推动制定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40 项、国家标准 2200 项、行业标准 3000 项、地方标准 3750 项，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80 项。	市市场监管局
20		推进梯次培育	到 2022 年，推动 500 家企业进入高端品牌培育库。	市市场监管局
21		加大品牌推广	到 2022 年，策划推广品牌企业 50 家以上，打造品牌示范企业 100 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

工作体系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0〕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合各方力量，凝聚管理合力，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能力，持续维护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按照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工作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突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思路，通过全区域统筹、全要素管控、全流程闭环，把若干分散的交通管理力量融合纳入到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一体化治理格局之中，实现交通治理从分散到统筹、从粗放到集约、从传统到科技、从共管到共治的转变，努力在交通安全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上取得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

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目标体系

构建以“一体六维十二项机制”为基本架构的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一体，即“一个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道路交通安全一体化治理体系；六维，即“六个维度”：坚持顶层基层一体化驱动、社会共治一体化推进、安全隐患一体化治理、交通秩序一体化管控、信息数据一体化融合、宣传教育一体化拓展；“十二项机制，即死亡事故现场督导机制和重大安全隐患约谈机制、运输行业协会自治机制和路长制、重点运输车辆风险隐患管控机制和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重点运输领域数据共享机制和智能化道路管控机制、重点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和道路应急处置机制、社会化宣传机制和交通安全诚信机制。通过全维度的一体化防控，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现代化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顶层基层一体化驱动，确

保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以实施死亡事故现场督导机制和重大安全隐患约谈机制为抓手，明确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职能定位，理清权责边界，建立全链条、闭环式的组织领导和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党政领导。按照《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315 号）和《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济办发〔2018〕41 号）要求，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加强议事协调。充分发挥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的作用，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协调，强化调度、督导、检查、考核、通报等职能作用，推动各区县政府及职能部门抓实基层治理、公路安全、“黑点”整治、事故追责“四大环节”，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事故曝光、问责约谈、追责发布“五项制度”，

为一体化治理提供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3.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约谈机制。针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死亡事故多发的区县，建立市交安委主任、市交安委副主任、市交安委办公室主任三级约谈制度，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建立死亡事故现场督导机制。制定区县、镇（街道）两级政府负责人按照死亡事故等级分别到现场督导处置的有关规定。发生死亡 1 人事故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督导；发生死亡 2 人事故的，辖区区县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督导，推动隐患整改，严格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5.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考核评价办法》，明确隐患排查整改、交通事故预防、交通管理力量建设等考核项目的评分标准，科学实施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全市安全生产考核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分值权重，推动各级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6. 严肃追责问责。较大生产安全交通事故、死亡 1 至 2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交通事故分别由市政府、区县成立调查组。对农村地区发生的较大非生产安全交

通事故，参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方式，由市政府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推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民事、行政和刑事“三责同追”。深挖彻查影响交通安全管理的深层次、隐蔽性问题隐患，对营运企业、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的非法改装、非法装载等违法行为实施溯源调查，“以打促管、以打助防”，提高交通安全防控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区县政府）

（二）坚持社会共治一体化推进，确保综合治理更加高效。以实行业协会自治机制和路长制为引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基层组织、文明单位等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与，建立自管自治与多元共治相结合的全民防控模式。

7. 完善运输行业协会自治机制。充分发挥运输行业协会自管自治作用，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利用现有长途客运、渣土运输、物流运输、快递、保险等行业组织，推动制定自治公约，加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推进规章制度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鼓励重点行业建立行业协会，实现安全管理自查自纠。督促重点运输企业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引导职工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时检查和

整改车辆安全隐患，以高度自管自治保障安全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莱芜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8. 扎实推进路长制。健全完善由区县统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安交警指导、村居“两委”具体实施的路长制，明确路段、片区、辖区三级路长具体责任人，开展道路巡查、违法劝导、宣传服务、隐患排查等工作，构建覆盖城乡的道路交通安全基层防控网络。（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

9. 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围绕“平安乡村”建设，持续加强“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深化警保合作，加快推进高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的推广应用，实施“固定+移动”“取证+入户”的“2+2”精准劝导管控模式，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第一道关口。（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

10. 做强交通志愿队伍。加强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从文明单位向社会各行各业拓展，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拓展示范引领效应。强化公众监督，鼓励交通违法举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员作用，拓展交通违法“随手拍”功能，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兑现奖励，促进自觉守法文明出行。（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

团市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三）坚持安全隐患一体化治理，确保风险防控更加有力。以实施重点运输车辆风险隐患管控机制和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为导向，聚焦人、车、路、环境四大要素，分类管控，统筹推进，构建全环节闭环防控模式。

11. 强化重点运输车辆风险隐患管控机制。针对大型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营转非大客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农村面包车 8 类重点车辆，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严查非法拼装、改装、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从事营运行为，确保营运车辆安全运行。公安部门要严把重点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关，对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予发放检验合格标志。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机动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加强监管，依法查处非法制售拼装、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消除机动车源头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落实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要建立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围绕学校周边、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穿镇穿村和山区公路，重点排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桥梁涵洞等危险路段，动态整治道路规划不合理、设施

标线不健全等隐患问题，最大限度改善道路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3. 强化重点驾驶人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对驾驶人培训机构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培训和考试质量，提升新学驾驶人驾驶技能和法治文明素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驾驶人的再教育，通过理论学习考试和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提高驾驶人整体素质水平。对持有 AB 类准驾车型并从事客货运输的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实施营运资质考核，公安部门严格落实审验、换证等日常监管措施，及时共享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相关应急演练，提高重点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加大重点运输企业管理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对运输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实施全流程、全周期闭环式管理，依法查处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公安部门对重点运营企业实施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制度，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运用违法抄告、约谈、问责制度和暂停营运、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15. 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督和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以及产品销售加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通行秩序，严查不合格车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坚持信息数据一体化融合，确保治理方式更加智能。以实施重点运输领域数据共享机制和智能化道路管控机制为载体，挖掘智能科技管理潜力，加快机器换人步伐，通过系统平台对接、数据信息共享和软硬件设施提升，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智能化、数字化、集约化管理效能。

16. 健全完善重点运输领域数据共享机制。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要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加强监管，建立大中型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工程运输车辆、渣土车、校车、公交车、出租车驾驶人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信息、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共享机制。要打通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公路视频监控、收费站过往车辆等数据壁垒，畅通管理数据传送渠道，实现交通管理数据有效关联。要重点加强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监督旅游客运企业按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杜绝疲劳驾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健全完善智能化道路管控机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会同各区县政府结合新建改建道路施工，不断升级完善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提高城市道路智能化管控水平，补齐国省道特别是县乡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短板，完善交通信号灯、区间测速、视频监控、电子警察、诱导屏等前端设备，构建覆盖全市城乡道路的动态感知体系。做强城市大脑智慧交通平台，强化数据信息采集和分析研判，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18. 优化完善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指导旅客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运输企业、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单位等道路运输经营者，按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的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要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

（五）坚持交通管控一体化联动，确保交通出行更加安全。以实施重点领域联

合执法机制和道路应急处置机制为重点，坚持重点违法整治和应急管理双管齐下，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保障机制，提高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水平。

19. 健全完善重点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长途（旅游）客运和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固化联合执法机制，将长途（旅游）客运和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列入常态化执法工作，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流动执法等方式，围绕主要客运、旅游、货运通道和夜间等重点时段，严查违法车辆，消除违法状态，落实“一超四罚”和联合惩戒措施。加强渣土车违法联合整治，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健全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查闯红灯、违反通行路线规定、车身不净、扬尘撒漏等违法行为，依法落实处罚记分、停运整顿等惩戒措施。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要加强智能管控平台融合对接，对渣土装载、运输、消纳实施全程监控，精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加强交通环保联合整治，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健全联合路检机制，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方式，针对大型客货运输、柴油客货车等重点车辆加强路检路查，依法查处机动车冒黑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大气污染，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健全完善道路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保险协会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布道路预警信息，提高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防止造成大规模交通拥堵和二次交通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21. 提高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保险协会等部门（单位）要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机制，共享交通事故灾情信息，布建交通事故救援点、专业定点医院，组建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提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使用效率，降低事故死亡率和死伤比。（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坚持宣传教育一体化拓展，确保法治文明更加凸显。以实施社会化宣传机制和交通安全诚信机制为切入点，坚持宣传教育和约束自律相结合，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法治观念和文明意识，凝聚社会共识，塑造交通文化，持续形成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风尚。

22. 丰富社会化宣传教育机制。各区县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化

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制作契合实际、贴近生活、易于传播的宣传作品，采取灵活多样、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弘扬文明交通理念，培育交通规则意识。要重点围绕“一老一小”两大群体，开展针对性宣教活动，提高守法出行和安全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泉城好司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一盔一带”等主题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守法出行、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23. 落实交通安全诚信机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全市交通安全诚信管理标准体系，将机动车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责任情况与企业、个人信用关联，并将个人和企业文明交通信用记录与车辆保险、职业准入、金融信贷、评优评先等挂钩，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4. 发挥融媒体宣传优势。融合“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资源，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有机结合，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发个性化宣传产品，拓展短视频、直播等宣

传模式，努力做到宣传教育无死角、全覆盖。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常态化曝光严重违法驾驶人和运输企业，借助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守法氛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市交安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工作体系建设，市交安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实施。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本辖区推进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各行业领域一体化体系建设工作。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计划，确保任务落地。市交安委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科学评估考核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总结、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邮 编：250099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2020 年第 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